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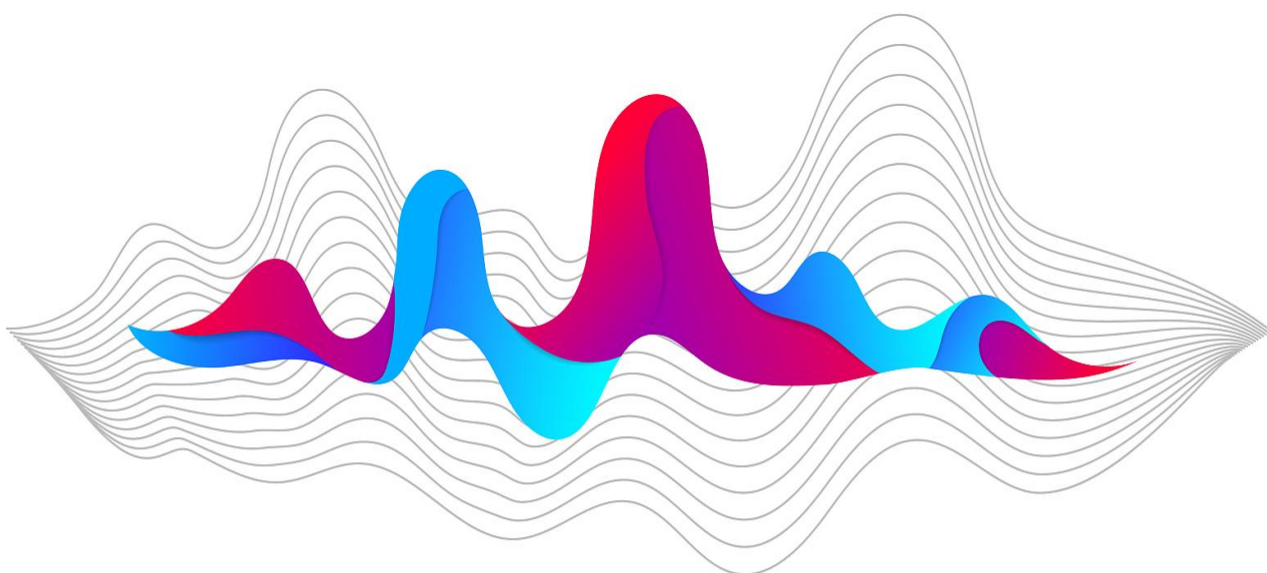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7月7日 第27期 总第138期

北京市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7月7日

第27期 总第138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全球数字经济伙伴城市合作倡议

05 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15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地方新政

21 北京市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30 浙江省关于推进专利公开实施的指导意见

34 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37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43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产业镜像

51 2023年1—5月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55 5G 新技术创造新价值报告

编者按

数字，曾经是学生时代很多人眼中“枯燥”的代名词，当它与“经济”相遇，便化身成为一种神奇而浪漫的存在。如今，“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驱动全球发展的重要引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数据驱动发展，智能引领未来！北京时间7月4日，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在一场“数字之夜·点亮城市脉搏”盛大仪式中隆重开幕；同时，来自全球的城市伙伴与北京共同发起《全球数字经济伙伴城市合作倡议》，促进共建“数字丝绸之路”。

倡议提出，推动全球城市交流合作。秉持“开放、包容、创新、互利”的原则，增进城市间数字经济交流，培育发展多层次多领域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和维护双多边数字贸易体制，共同推动区域数字经济规则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共同促进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

全球数字经济伙伴城市合作倡议

GLOBAL INITIATIVES FOR URBAN COOP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双语版)

当今世界，数字技术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数字经济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共同把握发展机遇、共同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以数字技术赋能经济社会稳定繁荣，成为各方的共同愿景。

在此，我们愿携手致力于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城市，发出如下倡议：

Toda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leading force in the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creasingly integrating into all aspect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foundly changing modes of production, life, and governance. Digital economy has become a key force in reorganizing global factor resources, reshaping the globa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competition pattern. It is a shared vision of all parties to seiz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explor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dels, and address global challenges, and empower

economic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We are willing to join hands and devote ourselves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in cities, and hereby propose the following initiatives:

一、推动全球城市交流合作

秉持“开放、包容、创新、互利”的原则，增进城市间数字经济交流，培育发展多层次多领域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和维护双多边数字贸易体制，共同推动区域数字经济规则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共同促进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

I. Promote global urban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openness, inclusiveness, innovation, and mutual benefit”, enhance digital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cities, cultivate multi-level and multi-field partnerships, support and maintai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digital trade systems, jointly promote the formul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digital economic rules and standards, and accelerate global economic recovery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二、共享开放互利市场环境

倡导全球数字经济安全稳定发展，促进形成数字经济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相关国家数字业务有序开放和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II. Share an open, mutually beneficial market environment

Advocate for the secur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a fair, just, transparent, and predict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advance the orderly opening of digital businesses in relevant countries and appl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igital economic field, and boost secure and orderly cross-border flows of data elements.

三、共建数字科技创新生态

鼓励城市间创新机构、人才交流与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共同开展数字领域前沿、

基础性技术研究，畅通数字软硬件供给，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以数字化加速创新创造，帮助中小型数字企业融入全球创新链和供应链，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数字科技创新网络。

III. Build a digit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ecosystem together

Encourag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talent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ities, promote the in-depth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integration, jointly conduct cutting-edge and basic technology research in the digital field, facilitate the supply of digital software and hardware, expand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cenarios, help small and medium-sized digital enterprises integrate into the global innovation chain and supply chain via digitization to accelerate innovation and creation, and build a cooperative and win-win global digit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network.

四、加快城市数字转型进程

共同探索加速数字技术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融合赋能，夯实数字化基建、畅通数字化循环、深化数字化应用、拓展数字化创新，鼓励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完善以人为本的数字治理机制，推动建设充满活力与竞争力的宜居城市。

IV. Accelerate the urb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cess

Jointly explore how to accelerate the integ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urban production, life, and ecological space, strengthe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facilitate digital circulation, deepen digital applications, expand digital innovation,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ies, new models, and new formats, explore and improve human-oriented digit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vibrant and competitive livable cities.

五、助力数字赋能绿色发展

共同挖掘数字技术在碳中和路径优化中的巨大潜力，探索数字化与绿色化双向促进的契合点和发力点，加快构建全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数字产业体系，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V. Help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Jointly exploit the huge potential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carbon neutrality and path optimization,

explore the convergence and thrust points of digitization and greening,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global digital industry system for green and low-carbon circular development, and form a full-life-cycle green industry chain and supply chain, helping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六、支持全球数字普惠合作

推动发达国家城市和发展中国家城市合作，让数字技术更多惠及残障人、老年人、偏远地区居民等弱势群体，逐步消除数字鸿沟和壁垒，共同营造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让数字文明成果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VI. Support global inclusive cooperation in digitization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citie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llow digital technology to benefit more disadvantaged groups such as the disabled, the elderly, and residents in remote areas to gradually eliminate digital divides and barriers, jointly create a fair, just, and non-discriminatory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use the achievements of digital civilization to benefit people in the world.

(来源：央视网)

编者按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按照“153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1”即1个总体目标，深化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迈向智能化，提升人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5”即着力打造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5类对内对外应用场景，引领各类业务工作；“3”即持续完善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人社大数据平台、公共基础设施3项能力底座，夯实发展基础；“2”即建立健全政策标准、安全保障2个工作支柱，提供有力有效支撑。

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人社部发〔2023〕34号

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十四五”系列规划部署要求，为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履职效能，推进人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强化人社业务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人社工作新形态，发展数字政务、赋能数字经济、助力数字社会，以数字人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数字人社建设各方面各环节，贯穿人社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人社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让数字人社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共同富裕和人口高质量发展。

坚持数据赋能。树立数字化思维，强化全流程进系统，形成全周期数据链，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先导作用，让数据在政策实施、支持决策、服务群众、配置资源等方面发

挥更大作用，提升人社领域管理服务水平，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改革引领。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以数字化改革推动人社领域经办、服务、监管、决策模式的全方位变革。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增强系统集成，联通业务，打通数据，贯通上下，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坚持安全可控。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平台等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守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是，依托金保工程等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行人社数字化改革，推进理念重塑、制度重构、流程再造，深化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迈向智能化，优化数字社保、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加强数字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实现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引领和支撑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数字人社建设体系初步形成，人社数字化底座基本建立，“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成效更加广泛，人社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业务实现有机联动，建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同高效的人社一体化发展格局。

到 2027 年，数字人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管理新体系、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决策新途径、生态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全国人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实现整体“智治”。

（四）整体框架

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按照“153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1”即 1 个总体目标，深化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迈向智能化，提升人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5”即着力打造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 5 类对内对外应用场景，引领各类业务工作；“3”即持续完善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人社大数据平台、公共基础设施 3 项能力底座，夯实发展基础；“2”即建立健全政策标准、安全保障 2 个工作支柱，提供有

力有效支撑。

二、推进一体化办理，塑造数字化管理新体系

（五）以数字化推动政策精准落实，支持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建成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对内实现业务统一办理、对外实现服务统一提供。推进招聘求职、政策申领、职业指导等在线服务，支持劳动者和企业便捷享受就业政策和服务。汇聚人社全领域数据资源，共享相关部门和市场机构数据，实现政策申领、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等信息“一库管理”，做准、做实、做全服务对象底数。打造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就业失业登记、就业见习、就业政策服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支持全国性、跨地区就业业务线上办理。完善中国公共招聘网和“就业在线”，提升全国一站式招聘求职服务能力。构建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实时归集就业管理和服务数据，支持业务办理和形势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就业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数字化推动经办服务升级，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实行“全险合一”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实现社保业务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全省通办。实现社保业务、财务、档案联动管理，实现“社税共享”“社银直联”，协同推进“社税财银”四方对账。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领协同办理，实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省内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强化职业伤害保障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服务支撑能力。健全社保数据准实时归集共享机制，实现企业（职业）年金数据汇聚、个人养老金数据共享，搭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数字全景图。加大“数据找人”工作力度，精准扩大参保覆盖面。（责任单位：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农保司、基金监管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数字化推动人才精准培养和有效供给，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发展覆盖职业生涯全过程的数字化职业技能培训，动态感知市场需求，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终身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建立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推动与有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推进相关人才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库。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服务监管平台，实现职业技能评价全过程信息记录和监管预警。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

息化，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专技司、工资司、事业管理司、信息中心、指导中心、考试中心、专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数字化推进劳动维权便利化，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拓宽在人社服务中的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推进劳动关系协同治理，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处置，实现案件信息共享、查证事实互认。与法院等部门实现裁审信息衔接比对和案件协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促进调解仲裁与诉讼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农民工信息采集归集，加强农民工实名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司、农民工司、调解仲裁司、监察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推行“一门综窗”。将各级人社服务大厅的“单一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大力推行受办分离模式，现场办理事项“只进一扇门、一窗全办结”。向有条件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银行、邮政下沉人社服务窗口，建立覆盖广泛的自助服务体系，推行全天候随时办服务。通过数据共享，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责任单位：就业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人社业务一体化应用。深入推进人社领域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业务协同联动、部省纵向贯通，推动更多关联事项“智能联办”。以就业为牵引，持续推动业务整合、事项重组、岗责优化。统一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社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单位用人全过程，深化人社领域关联事项“一件事”打包办，联合相关部门推进新生儿出生、企业开办、员工录用、灵活就业、军人退役、职工退休、公民身后等重要阶段关联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探索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社保等相关业务联办。（责任单位：行风办、就业司、劳动关系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精准化服务，构建优质便捷服务新模式

（十一）大力推行主动服务。运用大数据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实现“政策找人”“人策匹配”，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和相关服务，实现政策待遇“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直补快办”。运用多源数据为服务对象精准“画像”，线上核验办事群众身份，自动核对办事材料，实行“免证办”“智能秒批”。推广“辅助帮办”“全程代办”，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

供暖心服务。在线发布本地区政策清单，实现惠企惠民政策及其兑现操作办法同步发布，“一网全查、一看就懂”。（责任单位：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服务。全面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网办”，向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延伸，线上线下事项统一、服务联动、多端协同。推动全国人社“一网通办”服务事项下沉至地方服务渠道。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强化就业失业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劳动维权、社会保障卡服务等高频事项协同办理，扩大异地经营企业和流动人员的“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实现相关人社政策待遇享受资格的异地共认或跨地区核验。实现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社保、职业资格、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劳动维权等个人权益信息全国一键查询，实现多支柱养老保险账户权益信息的联动查询。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川渝等区域联动协作。（责任单位：就业司、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司、专技司、劳动关系司、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司、监察局、信息中心、社保中心、指导中心、考试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发展智能服务。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打造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建设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人社政策文件库，推进政策信息智能关联解读，实现政策赋能。构建全国智能化政策问答知识库，推进12333电话智能语音、在线智能客服、智能外呼等服务，加强话务数据分析，创新电话办事方式，逐步实现“一线通答”。建立智能化的业务规则引擎，以事项引导方式实现智能导办，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运用知识图谱、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提供“数字柜员”24小时在线服务。在部分业务探索开展系统自动受理审核服务。（责任单位：办公厅、法规司、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智能化监管，开创精确风险防控新局面

（十四）加强就业失业风险防控。全面推行就业管理和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等拨付发放全流程数字化。通过数据比对、智能核查，对相关补助资金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精准管控。通过对政策享受数据的关联分析，开展相关补助资金使用效能评估。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探索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就业运行监测，提升就业失业风险预判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就业司、职业能力司、失业保险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基于大数据技术，建立常态化疑点数据筛查核查机制。健全业务规则，建立风控模型，优化系统风控预警功能，实现对社保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业务智能化监控。依托生产库数据，全面加强社保基金非现场监督。深化社保待遇支付和工伤保险就医结算费用支出合规性智能监控。持续提升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信息化监管能力。开展个人养老金运行信息核验，对相关政策进行运行监管。（责任单位：基金监管局、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共享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名录库，动态掌握机构经营服务情况。健全违法查处机制，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打击造假、欺诈、侵权、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纳入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司、劳动关系司、监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用工监测和监察执法精准度。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企业用工风险预警机制，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欠薪预警监管。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联动处置根治欠薪反映线索。依托系统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违法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督。探索开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信息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探索归集平台企业用工信息，加强平台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监测。动态分析舆情和投诉热点，联动处置违法违规线索。（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司、监察局、宣传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推动智能化内控。人社各项业务纳入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运行。建立覆盖全领域、防控全过程、全员全岗有责的人社数字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管理手段融入工作流程，将风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核查。基于“中台化”“原子业务”等模式，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大管控”应用，建立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社保其他险种等部省联动管控机制，在部级逐步实现对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业务的实时管控。建立相关领域的案件库和案例库，形成专家知识图谱，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支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争议办案。利用5G、视频、区块链等技术，辅助远程实现工伤事故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全面实现非涉密人社信息系统通过电子社保卡扫

码登录。（责任单位：就业司、职业能力司、养老保险司、工伤保险司、调解仲裁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撑科学化决策，开拓数字化监测分析新途径

（十九）加强统计分析决策。推动实现从业务系统直接提取统计数据，加快构建统计现代化采集体系，严防统计造假。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就业趋势变化、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养老待遇测算调整等开展挖掘分析、预测预警和模拟仿真，完善“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推进人社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责任单位：规划司、就业司、养老保险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动态监测指挥。全面梳理反映人社部门履职效能的核心指标。完善人社监测指挥平台，实现数据指标的动态展示和“随查随用”。重点建设就业形势、社保基金运行、人才流动、劳动用工、农民工权益和流动、舆情热点等动态监测预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形成即时感知、主动应对的治理模式。实现对各级人社服务大厅的实时监控，对人事考试、根治欠薪及重大舆情、重大要情、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的调度指挥。（责任单位：规划司、就业司、流动管理司、农民工司、劳动关系司、养老保险司、监察局、行风办、宣传中心、信息中心、社保中心、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基于大数据和模型，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会保障等重大改革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分析评估，构建“决策-执行-评估-改进”的量化闭环，推动实现精准施策。（责任单位：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生态化发展，构筑高效共享协同新格局

（二十二）积极推广居民服务“一卡通”。将社会保障卡作为政府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实现人社领域全面用卡，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推广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养老服务、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乡村振兴等方面应用，在相关区域探索实现“同城待遇”，积极扩大在校园、企业、园区、社区的应用。支持银行、商户、服务商等多方共建“一卡通”应用生态。推进电子社保卡与政务服务码等互通互认，持续深化“多卡合一”“多码融合”，实现应用赋能。依托社会保障卡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支付结算模式，建立“区块链+电子社保卡”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宣传

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定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全面实现人社部门内部跨业务精准高效共享应用,加强各级人社部门与相关民生服务、经济产业、公安、司法等部门数据按需共享。深化人社领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应用,实现业务联动、状态联查、服务联通。基于部省两级的人社数据资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面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和比对服务,实现数据赋能。(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社会化协同应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推动人社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按需对接市场机构和平台企业的社会数据,促进人社领域公共数据和相关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享使用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充分运用电子劳动合同、电子证照等服务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与重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接,打造“政企智联”服务模式,实现相关人社业务的衔接办理。(责任单位:流动管理司、劳动关系司、专技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指导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数字化底座,打牢人社数字化改革技术基础

(二十五) 健全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健全人社一体化管理平台。建成省级集中部署、业务协同联动、实时联网管控的人社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信息系统整合,探索开辟应用创新区,支持市县两级开展数字化创新应用,实现平台赋能。完善全国集中性、跨地区业务系统功能,加强金保工程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健全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联动建设,做好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持续提升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进跨平台共享服务资源,提升掌上12333、电子社保卡移动端的智能化服务能力,实现服务赋能。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推进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数字化升级,实现区域“一卡通”应用接入全国“一卡通”专区。构建持卡人数字空间,归集整合持卡人信息,实现“一卡一人一档”。提升社会保障卡社银联动服务水平,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加载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规划司、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建立人社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人社数据指标体系和技术标准。建立部省两级人社数据资源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动态管理。加强人社数据汇聚融合和全生命周期治理，开展“清数”专项工作，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健全全国人社数据归集机制。建立部省两级人社大数据平台，完善持卡人员、用人单位基础库，建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主题库和应用场景专题库，加载算法，训练模型，形成“人社数字大脑”。按信息主体健全人社电子档案袋，开展标签画像，提供精确感知、精准识别、分类评价、监管决策能力，支持场景化数字化应用。建立安全有序的数据回流机制，部级向省级、省级向有需求的地市回流相关人社数据，支持定制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部省联动的人社区块链基础支撑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库，实现全国共建共用、互通互认。建设省级电子档案库，实现相关纸质档案电子化、证照化。提升部省两级数据中心实时业务支撑能力、全国主干网络承载能力，完善部省两级灾备系统。开展人社领域核心业务系统的测试验证，积极探索、稳妥推进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提高自主可控水平。（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牢工作支柱，支撑人社数字化改革

(二十八) 完善政策标准。加快完善与数字人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修订清理不相适应的政策制度、管理规定，以数字化改革驱动人社业务流程再造、事项整合。继续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统一全省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入口，持续完善事项要素、电子档案等标准，动态调整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保经办服务技术标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办事模式，实现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预填申报等。合理界定岗位职责，加强监督管理、风险防控、数据治理和应用等岗位的人力配置。（责任单位：规划司、人事司、行风办、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强化安全保障。全面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建立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事件处置等机制。实现与当地政务云的安全有效衔接。注重供应链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和运维人员管理。落实人社

行业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探索对算法的审核管理。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应用。（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数字人社建设组织实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数字人社建设协调机制，将数字人社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综合、业务、信息化等各部门全程参与。省级人社部门制定本实施地方案，参照本方案任务安排及部内责任分工，分解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本地牵头部门和参与单位，强化业务驱动，配备专门力量。多渠道筹集经费，创新重大任务和工程的资金投入方式，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规范参与建设。（责任单位：部网信办、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创新实践。部里发布数字人社参考应用场景，建立全国“揭榜领题”攻关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选择部分场景先行探索实践，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应从“小切口”破题，围绕难点痛点，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应用场景，并报部里备案。加强对数字人社建设成果和创新实践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部网信办、宣传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调度评估。部里牵头制定数字人社建设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重点分析评估统筹管理、实施进度、改革措施、应用成效等情况。省级人社部门定期开展跟踪调度和调查研究，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将数字人社建设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部网信办、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分层级组织人社干部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把数字素养纳入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人社数字化专业队伍建设，创新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交流使用机制，形成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责任单位：行风办、人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来源：人社部）

编者按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将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人才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到2025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壮大。建设3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100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到2030年，10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可靠性是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是反映产品质量水平的核心指标，贯穿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使用全过程。经过多年探索发展，我国制造业可靠性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产业基础存在诸多短板弱项，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指标尚待提升，管理和专业人才保障能力不足，成为掣肘我国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突出问题。为提升制造业可靠性水平，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强化可靠性技术攻关，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高试验验证能力，加快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制造业产品可靠性，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建设现代

化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在制造业可靠性提升中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行业指导、市场监管作用，增强企业全员全过程质量安全与可靠性意识，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分行业、分产业链梳理可靠性问题，发挥整机企业龙头作用，加强整机系统可靠性设计和管理，按产业链制定并传导可靠性指标和要求。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借鉴可靠性先进经验，着力突破重点行业可靠性短板弱项，推动大中小企业“链式”发展。

——夯实基础、持续创新。加强可靠性前沿基础研究和标准制定，推动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深度融合，发挥生产装备数字化和产品智能化对可靠性的赋能作用，强化可靠性创新成果在工业基础和质量工程中的应用。

——加强协同、系统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央地联动，畅通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专业机构的作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持续提供全面服务支撑。

（三）主要目标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建设 3 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到 2030 年，10 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水平。

推动企业加强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引导企业建立质量与可靠性发展战略，树立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观。鼓励企业贯彻实施 GB/T 19004、GB/T 19024 等标准，推动企业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模式加强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开展自我声明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强质量信誉及信用信息市场采信度，实现企业的持续成功及财务和经济效益提升。支持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和可靠性管理部门，鼓励企业探索建立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可靠性管理评价和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关键过程能力评价和制造成熟度评价，推进关键典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质量技术帮扶衔接联动。开展质量与可靠性知识普及、质量管理小组、对标达标等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与可靠性管理理念和方法。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协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需求牵引作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管理，以可靠性管理体系为抓手，强化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评价与可靠性管理成熟度评估，畅通可靠性指标传递机制，提升配套企业的可靠性管理水平。鼓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可靠性联合设计、可靠性管理等协同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质量可靠性水平整体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以下均需地方部门落实，不再列明）

（二）加快可靠性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

围绕可靠性工程管理、设计、制造、分析评价、试验验证等环节，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失效物理、加速试验等可靠性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可靠性仿真、故障诊断与智能运维等应用技术研究，突破可靠性正向设计关键技术，开发可靠性工程新方法和新工具。

推广运用先进可靠性管理工具，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管理能力。鼓励产学研用联合攻关，构建可靠性设计技术体系，推广可靠性建模、分配、预计等普适性可靠性设计技术，鼓励企业加强可靠性设计技术应用，促进可靠性设计与产品功能设计同步实施。强化制造工艺可靠性技术应用，加强对材料热处理、电子封装和机械装配等工艺可靠性技术的推广，提升产品制造质量可靠性水平。强化可靠性分析与评价技术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可靠性认证及质量分级行动，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综合分析与评价技术体系。推广多应力综合可靠

性试验、可靠性加速试验等试验验证技术，应用试验、分析、改进等闭环措施，促进产品可靠性持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促进可靠性增长。强化可靠性指标考核与评价，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实施和相关标准制修订中，强化可靠性攻关及创新成果评价与转化应用，倒逼可靠性不达标产品退出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可靠性标准体系。

加强可靠性标准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围绕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现状和可靠性提升需求，开展通用要求、管理、设计、分析、试验、评估、维修保养等可靠性基础共性标准和急需标准制修订，补齐短板，推动在关键核心产品强制性标准中增加可靠性指标。发挥市场驱动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加强高水平可靠性团体标准研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加强可靠性标准统筹协调，依托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成立可靠性标准工作组，完善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快推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可靠性国际标准转化，推动国内先进可靠性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开展可靠性标准化建设与应用试点，加快相关标准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计量和测试验证对可靠性的支撑作用。

发挥计量对测试验证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检测方法的科学验证。夯实制造业可靠性计量基础，加快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急需的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标准，制修订一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加大测量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等计量基础理论在制造业可靠性中的应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

加强可靠性测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结合测试验证需求改造升级试验检测设施，建设

专用可靠性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验证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高校加强与检验检测机构合作，创建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重点行业可靠性实验室，搭建专用可靠性试验检测环境。面向行业可靠性验证共性需求，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关键共性验证技术攻关，开发多应力综合验证、耐久性试验、计量测试等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构建可靠性设计与仿真、故障诊断与分析等软件工具箱，提升检验检测与试验验证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数字技术在可靠性提升中的应用。

推动数字技术在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维修保障等全过程应用，宣贯推广企业两化融合度、数据管理等国家标准，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积极依托数字技术，加快适应市场对质量与可靠性的动态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创新，更好提升用户体验。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的深度融合，以数字技术促进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提升。

加强数字模型等工具的开发应用及配套标准研制，运用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数字孪生、可靠性仿真等技术提高产品可靠性设计水平。推动生产制造装备数字化改造，促进传感、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先进测量等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质量波动。加强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应用，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领域仪器仪表升级，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和精准性。深化产品故障预测、智能化运维等技术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应用，有效降低产品故障风险，提高产品可靠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可靠性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推进可靠性数据跨环节跨企业共享利用，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用户使用等环节的可靠性数据分析，建设可靠性基础数据平台，加强典型产品失效机理研究，为产品迭代优化提供技术服务。引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可靠性培训、咨询、诊断等服务，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可靠性提升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探索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第三方可靠性评价认证等工作，鼓励社会采信可靠性认证结果。推动品牌服务专业机构将可靠性管理纳入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夯实品牌培育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可靠性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强化可靠性课程和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可靠性教材编制和师资队伍培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可靠性人才。鼓励企业和高校等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加强可靠性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可靠性实践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职业院校加大可靠性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可靠性工作岗位能力标准，开展可靠性工程师等岗位能力评价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发挥现有工作机制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统筹谋划、合力推进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工作。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作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供决策咨询、战略规划论证和工作指导。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促进制造业可靠性提升的配套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可靠性提升工作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渠道，加强对制造业可靠性提升的支持和激励。落实企业可靠性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开发、中试阶段测试验证等环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鼓励在重点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支持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制项目中，强化可靠性相关指标要求。在省级政府质量考核中增加对可靠性工作的考核，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工作的投入。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组织作用，搭建跨领域跨行业的可靠性交流平台，开展质量与可靠性活动，积极推广可靠性先进理念、技术、工具及典型案例，宣传“中国制造”优秀品牌，促进企业增强可靠性意识，引导社会树立优质优价的价值导向，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地方和行业组织引导作用，加大对可靠性提升的支持激励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可靠性创新质量、绩效、贡献方面的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和产业技术基础，先进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激励。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近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提出，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力争到2030年，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北京市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要求，坚持“五子”联动，发挥“两区”政策优势，把释放数据价值作为北京减量发展条件下持续增长的新动力，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围绕数据开放流动、应用场景示范、核心技术保障、发展模式创新、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首创首善、先行示范。坚持改革创新，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数据要素政策高地。

——开放融合、互利共赢。推进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赋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

高质量发展，释放数据红利。

——场景牵引、供需匹配。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为牵引，推动数据供给和需求匹配。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断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安全合规、守牢底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治理，保证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合规。

（三）总体目标

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一批数据赋能的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力争到2030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二、率先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

（四）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按照数据的采集、管理、持有、使用职责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公共数据的采集单位要确保汇聚数据合法、准确、及时。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开放、治理等活动，确保数据合规使用。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集、持有、加工和销售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分别按照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获取相应收益的权益。推进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

（五）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数据来源者依法依规分享数据并获得相应收益。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方分享收益和提供增值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来源、采集、持有、加工、流通、使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中产生的收益。

三、加快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六）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研究出台并组织实施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持续组织完善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可信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技术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基础台账，做到“一数一源”、动态更新和上链存证，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在社会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的原则下，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详细载明权利类型和数据状况，形成数据目录，并提供核验服务；组织建设行业数据资产登记节点，推进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登记，激活行业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七）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

不断推动完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保障数据资产价值公允性。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

（八）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

探索市场主体以合法的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开展数据信托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金融机构面向个人或企业的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做好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工作的风险防范。

四、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九）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体系

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对用于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遵循“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原则，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清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明确数据的开放主体、开放等级和开放模式等内容。提升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汇聚开放能力，升级改造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通过服务窗口、开放平台等载体受理公共数据开放的社会需求，结合应用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后相应调整开放计划，推动公共数据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加强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建设，鼓励通过应用竞赛和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方式，推动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将公共数据开放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工作。支持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京建设各类数据服务公共平台，提供公共数据服务。

（十）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按照有条件有偿使用的方式，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广完善金融等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推进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规范公共数据专区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以及运营主体、运营模式、运营评价、收益分配、监督审计和退出情形等。被授权运营主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有偿开发利用。研究推动有偿使用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

五、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十一）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系

统筹优化在京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布局，推动构建协同联通、内外并存、辐射全国的数据交易市场。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建立数据交易指数，服务各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支持建设社会数据专区，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融合应用、资

产评估、托管、跨境和数据商备案等服务；加大对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和交易场所的投资，探索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给予数据资产运营单位相应业绩考核支持。允许数据商建立商用化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用户提供数据产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 and 平台企业加大开放社会数据，用于支持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推进数据交易产业合作，打造数据流通交易生态。

（十二）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金融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数据交易所管理制度，支持数据交易所制定便于数据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建立数据交易机构预定价、买卖双方协议定价、按次定价等数据产品定价模式。推动建立数据交易范式及合同模板。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追溯、使用次数限制、数据水印等措施规范交易后的数据用途。鼓励数据商进场交易，鼓励数据经纪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和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数据交易保险，降低数据交易风险。引导承担公共服务的单位依托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探索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单位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登记、上架、备案对外交易的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

（十三）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通

鼓励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会议论坛，在数据服务、市场开放、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据技术标准的制定，重点推动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完善数据跨境监管机制，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工作，分类分级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鼓励跨国企业依托现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平台。支持海淀区等建设北京数字贸易港，支持朝阳区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

六、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

（十四）发展数据要素新业态

支持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发展数据生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生产服务，支持企业研发建设数据生产线，推进数据生产自动化。培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语音、图像和自然语言等内容，丰富合成数据供给。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产品和服务。发展数据流通服务业，培育一批专业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金融、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典型应用项目，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推进数据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建立数据采集连接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连接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连接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支持加强数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数据技术创新能力平台，推进数据生产、流通、交易、治理等数据链全栈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数据技术清单、产品目录和数据资产目录，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企业加强数据技术和产品创新。鼓励企业采取“采产销”一体化数据产品运营模式。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数据要素平台，实时提供数据服务。鼓励开展数据众采、众创、众包、开源社区和专营店等商业模式创新。

（十六）推进数据应用场景示范

引导市场主体以应用场景为导向，按照用途用量发掘数据价值。深入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加快推出一批满足“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慧治”等功能的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深化工业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提升生产线物联网数据实时分析、三维产品数字孪生和设备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应用水平。推动金融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完善数据信贷、金融风险智能分析和智能投资理财顾问等，推进

数字人民币在数据交易支付结算等更多场景中的试点应用。促进商贸物流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数据海关和数据口岸等。加快自动驾驶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发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和高速公路无人物流等。实施医疗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开展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智能诊断和智能医疗等。推进文化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探索数字影视、数字人演播和文化元宇宙等。

七、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

（十七）打造数据基础制度综合改革试验田

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政策高地、可信空间和数据工场。支持基于信创技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和“监管沙盒”，通过物理集中和逻辑汇通相结合的方式，导入工业、金融、能源、科研、商贸、电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切实激活数据要素资源。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的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和交易使用。建立社会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建设数据资产评估服务站，先行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支持建设数据跨境实验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集中承载数据跨境监管、安全评估、认证等服务。示范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基地，通过开放数据、开放场景和提供算力等，推进各类数据要素型企业入驻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数据要素创新研究院，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的科学研究。完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促进研发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

（十八）建设可信数据基础设施

积极参与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于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建设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支持各类数据安全可信融合应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数据流通算力基础设施，构建智能感知、高速互联、智能集约、全程覆盖、协同调度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和数据流通算力网络，为场内交易和场外流通提供高效率、低延时、安全可信的云算力支撑。优化提升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八、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

（十九）强化数据安全和治理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自动驾驶、医疗健康、工业、金融、交通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各类数据安全保护的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和合规性的评估和审查。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数据安全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推进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和贯彻标准执行。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数据领域标准的研制，推进数据治理全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支持各有关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流向管理，对各类数据流向和质量问题进行识别、评估、预警、纠错、处置和动态更新。

（二十）创新数据监管模式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优化数据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推进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数据要素流通技术监测预警平台，探索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探索开展数据审计工作。推出一批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加大宣传推广，为国内外数据要素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数据要素发展的总体设计、先行先试、统筹协调和安全保障，督促落实数据制度、数据流通、数据资产、数据服务产业等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强化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职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各区健全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区级大数据中心，支持海淀区、朝

阳区、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率先开展先行先试。建立由数据要素、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安全监管等领域权威人士组成的数字经济专家委员会。探索推进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统计核算和市场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将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二）建设数据人才队伍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支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市级部门和各区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先行先试，加强数字治理的领导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以数据要素为重点的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发展数字经济的能力和本领。加强数据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据要素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及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数据专员、数据分析师、数据合规师、数据标注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引入数据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数据要素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人才。

（二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数据交易、数据商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发展，鼓励数据商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开放等活动。对企业的数据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等给予奖励，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数据服务产业投资，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鼓励设立数据服务产业基金，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专利公开实施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到2023年年底，专利公开实施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上线“专利公开实施”功能模块。到2024年年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利规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参与公开实施专利达到2500件以上。到2027年年底，专利公开实施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省参与公开实施专利累计达到3万件以上。

浙江省关于推进专利公开实施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进专利公开实施工作，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更好激励创造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坚持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战略，以实现专利价值、促进知识共享、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为导向，以市场化配置资源为关键，融合信息、人才、资本等要素，盘活存量专利资源，提升转化运用效率，促进专利技术转化成现实生产力，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和引导作用，创新机制、完善政策，营造制度实施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经营主体、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交易中的意愿，促进要素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坚持服务产业和激励创新相结合。统筹平台构建、服务支撑和政策激励，推动专利资源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促进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激励创新、赋能产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坚持依法合规和公开透明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现行专利法律体系的配套制度，规范专利公开实施操作程序，构建全省统一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专利公开实施工作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参与各方主体的权益。

——坚持开放普惠和便捷高效相结合。支持省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平等、有效参与专利公开实施工作，鼓励推广快速普惠实施方式，降低技术实施门槛，促进供需对接，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专利转化体系，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专利公开实施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上线“专利公开实施”功能模块。到 2024 年年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利规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参与公开实施专利达到 2500 件以上。到 2027 年年底，专利公开实施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省参与公开实施专利累计达到 3 万件以上，专利公开实施的社会参与度、工作影响力显著加强，成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渠道。

二、主要任务

1. 强化公开实施清单管理。依法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和《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确定公开实施的专利清单。鼓励各类专利权人参与专利公开实施活动，允许已提交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技术成果参与公开实施。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明确重点推介专利，参照专利许可、交易历史数据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费用。〔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创新专利交易服务模式。支持各类专利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市场等探索专利定量许可、定向许可、组合许可，依法依规创新交易品种、交易模式，提升专利成果推介、评估、交易、处置等服务效能。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等通过委托转化等方式加快专利产业化实施。〔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完善金融创新配套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技术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利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等在依法规范经营前提下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对接，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专利公开实施工作路径，推动金融要素与创新要素深度融合，提升服务创新型企业能力，引导产

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4.加强高校院所内部管理。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专利公开实施，统筹协调科研管理、成果转化、专利信息分析、资产管理等职能，建立专利分类实施机制，完善费用快速审批、异议纠纷解决等配套制度，出台专利公开实施绩效评价与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相关高校院所〕

5.加强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支持各类专利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市场、知识产权交易所等设立基层服务网点，建设专利路演和信息展示设施，宣传展示专利功能价值和应用场景，积累并运用交易数据，推动专利供需深度对接。鼓励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园区等立足园区特色，整合服务资源，现场提供专利对接、资金支持、技术集成、生产验证、市场推广等综合性服务，加快推进专利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6.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专利运营机构、专利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等第三方力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参与专利公开实施，建立本地化的专利技术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关于专利技术实施和知识产权运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专利服务人才队伍专业能力，提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化和运营管理人才素质水平。〔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7.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依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安心屋”应用场景参与专利公开实施。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按照省科技厅等六部门《浙江省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执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赋权改革试点，对赋予职务发明人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专利，允许职务发明人自主实施、自主定价。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入门费+里程碑收益”等创新收费方式开展专利公开实施。对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达成实施意向的专利，允许按规定变更实施方式或者降低费用标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8.加强要素保障。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专利公开实施的具体办法，开展专利公开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研判，动态调整相关政策，确保专利公开实施稳妥有序推进。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依托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统筹，将专利公开实施工作纳入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

9.加强数字赋能。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上线“专利公开实施”功能模块，逐步与网上技术市场、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等实现数据信息共享，统一公告专利公开实施清单和声明，强化专利分类分级信息披露，配套提供专利特征分析、案例视频演示、图文说明等，将专利信息转化为可实施的技术语言，确保信息可感可知可及。深化专利筛选、精准推送、跟踪评估、迭代推广等数字化服务，提升专利公开实施供需对接的精准性、有效性、便利性。〔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

10.加强监督管理。各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对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要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行业协会等，引导双方通过协商、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等渠道化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其中涉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及时抄告同级科技、教育或者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1.加强激励约束。鼓励各级教育、科技、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将专利公开实施绩效纳入高校发展建设、成果转化活跃指数评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评价体系中，并在项目资助、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强激励保障。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设置与专利实施直接相关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跟踪推进和成果落地转化。对未依规参与专利公开实施的，视情况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改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

本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编者按

近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印发《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根据《办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应当纳入公开实施清单。

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专利公开实施行为，加快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专利公开实施是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公开交易平台进行的专利推广实施行为，具体包括：

- 1.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
- 2.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许可，包括普通许可、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
- 3.专利权作价入股；
- 4.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实施方式。

本办法所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指的是设立在浙江省行政区划内，接受省级以上教育、科技或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承担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事业单位。

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科技以及其他行业部门，根据前款规定建立专利公开实施主体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实施原则和职责分工

专利公开实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依法设立的公开交易平台中进行。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对专利公开实施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县级以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推动专利公开实施工作。

三、实施程序

(一) 清单管理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应当纳入公开实施清单。其他尚未实施的专利成果，或者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成果，可以纳入公开实施清单。

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建立专利公开实施建议清单，并不定期推送至省级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利公开实施主体。

省级教育、科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自收到专利公开实施建议清单之日起6个月内，确定最终纳入公开实施的专利清单以及相应的公开实施声明内容，并通过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提交声明。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省级教育、科技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可以暂不纳入公开实施清单：

- 1.存在权属纠纷的；
- 2.与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存在冲突的；
- 3.因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等原因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 4.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实施的情形。

(二) 声明公告、意向对接和实施

纳入公开实施清单的专利，其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申请人应当通过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声明愿意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实施方式和费用标准的，由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予以公告。

专利公开实施声明内容包括：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名称、公开实施的专利名称、专利申请号、专利实施方式（包括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专利实施费用标准（包括支付方式和价格等），以及发明人名称等其他专利公开实施需要发布的重要信息。

对纳入公开实施清单的专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的，均可以依照公告实施方式和费用标准与权利人达成合意，依法履行必要手续后实施专利。当事人应当在专利实施合同签署后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登记、许可合同备案等相应手续。

（三）声明变更、撤回和争议解决

专利公开实施的方式和费用标准确定应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一经公告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纳入公开实施清单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达成实施意向的，允许变更实施方式或者降低费用标准后再次公告，以促成转化实施。

专利权已经实施的，专利公开实施声明可以撤回。

公开实施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公开实施声明应当撤回：

- 1.专利权期限届满或终止的；
- 2.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
- 3.专利权发生前述可以暂不纳入公开实施清单的情形，不宜继续公开实施，并经省级教育、科技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的；
-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申请人应当通过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提出公开实施撤回声明。公开实施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专利公开实施权利。

专利公开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公开实施行为日常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涉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要及时抄告同级科技、教育或者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其他说明

专利公开实施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进行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编者按

近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快构建甘肃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算力和数据双轮驱动新格局。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我省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算力和数据双轮驱动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底线，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为抓手，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制度体系，保障数据流通交易配置公平、合规安全，实现公共数据开放应用、社会数据高效流通，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引导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为我省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规范制定和监管督导方面的作用，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形成合规有序、健康活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生态。

需求牵引、试点先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筛选一批代表性强、需求迫切、契合我省特点的行业领域，合理选择应用场景和服务范围，开展数据流通交易试点，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路径。

科学监管、安全可控。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科学监管机制，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模式，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学习借鉴数据交易所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探索协同互补发展路径，建立数据跨境流通机制，打造西部数据跨境流通样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初步建成满足我省发展需求和辐射周边省份的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据交易场所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监管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体系，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建成若干有效运行的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争取打造面向西部的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1.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使用。建立适宜甘肃数据要素市场的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结合数据应用场景需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促进公共数据按不同用途有偿或无偿使用，鼓励非公共数据以市场化方式授权使用、获取收益，实现数据要素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外合规高效可信流通。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规范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获取方式，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2.推进数据要素确权登记工作。探索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登记制度，通过数据要素登记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的权利归属。建设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引导公共数据在资源登记、流转备案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加快开展数据要素领域确权、登记制度设计，建立社会数据开放供给、流通交易的激励机制，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3.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数据资源的类型及数量，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推进以政务数据为主体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建设。明确不同类型和级别公共数据利用标准，分类制定共享规则，强化政府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创新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模式，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依法开放利用。编制全省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在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率先开放市场主体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

（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4. 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机制。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建立健全流通交易、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制度，构建数据描述、准入、处理、安全、质量、标识等数据交易标准规范体系，合理界定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为合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提供保障。探索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产品价格和资产价值评估模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为数据交易提供依据。

5. 开展行业大数据交易试点。依托省内重点特色行业数据资源基础优势，发挥国有企业和互联网骨干企业带头作用，在兰州、庆阳、酒泉等地试点搭建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面向西部乃至全国的文化旅游、生物医药、能源化工等行业大数据交易服务。探索建立行业数据治理和交易规则，以公共数据带动社会数据，汇聚打造甘肃行业数据库。引导持有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交易，加快释放行业数据价值。

6. 组建甘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按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原则，统筹省内优势资源，推动建设省级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全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推进数据交易配套机制建设，以庆阳、兰州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为基础，充分吸收国内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经验，搭建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平台，优化完善确权登记、信息发布、定价配置、过程管控、结算清算、安全管理等数据交易功能。

7.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数据服务与数据经营水平，形成涵盖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养、资金融通等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的服务能力。构建“所商”分离、多方协同的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打造交易场所、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三方协同的多元生态体系。开展数据标准贯标试点和培训认证，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带动数据产业发展。

8. 推动数据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文化旅游、生物医药、能源化工、乡村振兴等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与公共

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支持发掘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数据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

9.积极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作用，争取国家授权甘肃开展面向中亚、西亚方向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依托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自评估等工作。搭建数据跨境流动互信合作平台，开展数据跨境监管及安全审计，提高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效率。依托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积极申请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带动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发展。依托中国（甘肃）国际贸易数字展会平台，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贸需求，重点围绕跨境电商、离岸金融、物流运输、科学研究、工程项目等领域，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探索建设离岸数据中心。

10.强化数据要素流通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以及金昌、张掖、酒泉、兰州新区等地数据中心资源优势，统筹建设数据流通共性基础设施，优化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实现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互联互通。基于全省算力资源统筹调度体系，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匿踪查询、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三）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11.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借鉴公共资源管理方式，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成本核算标准，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数据数源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市场。建设甘肃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推动与省内各类数据交易机构或平台联动对接。

12.构建科学公平的社会化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加快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交通物流、文化旅游、能源资源、乡村振兴等各类社会化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科学、高效、公平、合理的社会化数据融合应用利益分配规则，在确保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促进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

（四）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

13.强化数据流通交易信用监管。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机制。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信用监管，培育多层次市场需求，形成立体化可信交易网络，更好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制定交易数据“负面清单”，明确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领域不能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公开发布、滚动更新。

14.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公证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数据公证体系，通过法人准入、数据准入、数据真实性、数据泄露、模型安全性等多种类型公证，确保数据主体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交易数据真实可靠，保障数据承载的数据主体权益，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建立数据交易市场管理规则，加快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和合规性监管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交易主体承诺制度，促进数据交易市场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15.健全数据流通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风险威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信息共享，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防范各类风险。切实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深化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个人数据识别和保护工作，依法对公共数据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数据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和秩序规范，持续推动整治安全泄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参与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数据安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易与使用承诺制，推行数据交易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

16.强化数据流通安全技术能力。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数据交易相关基础研发能力，加强前沿技术融合创新，重点围绕适配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发展需要的数据可信流通、异构数据统一标识、跨链融合、隐私计算互联互通、算力跨域调度、数据溯源存证等关键技术方向开展研究，补齐技术短板，强化技术供给，降低技术壁垒。积极探索承接根服务节点建设和运营等工程。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平台、项目落地，推动创新技术资源共建共享和创新模式开放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工作。各市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

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划定本地区、本行业可公开数据范围和公开层级（无条件公开、有条件公开和不公开等），积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数据交易规则、交易流程、规范标准等，做好数据交易平台试点建设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大力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平台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金融支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针对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激励引导，对积极投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企业，在推荐争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融资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在甘高校开设数据要素市场全产业链相关专业，加强专业教育与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院（所），鼓励校企联合和企业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合作，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培养数据要素市场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业业务骨干的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

（四）强化评估督导。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采取第三方评估、实地调研、联合测试等方式，定期开展工作进展评估，及时优化动态调整。强化与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对接联动，将监督评估纳入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进行整体规划，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来源：甘肃日报）

编者按

7月1日起,《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正式施行。作为全国首部关于数字化转型地方性法规,《条例》围绕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经济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治理数字化转型、数字生态等方面,总结“数字无锡”建设经验,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条例》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制定了推动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内容。

《条例》强调协同性推进,让城市数字化转型惠及全社会,提出统筹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办公一网协同,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

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化转型,以及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数字化转型应当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推进数字技术在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整体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变革和效率提升。

第三条 数字化转型应当坚持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理念,遵循创新引领、数据赋能、开放融合、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领导,将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数字化转型投入,制定数字化转型工作行动方案,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化转型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转型议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和地区发展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数字化转型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化转型工作。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和城市运行管理、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转型创新协同合作，推动构建数字化转型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第七条 支持运用数字化方式提升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人文交流等领域国际化水平。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自主创新发展，积极参与促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开放合作、多元化参与的社会协同机制。

第二章 数字技术创新与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统筹部署、协调布局、一体建设、迭代升级、融通运用和普惠共享。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机制，促进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提升，加快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聚焦发展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机器人、车联网等数字新兴产业；研究布局化合物半导体、未来网络、量子科技、元宇宙等前沿领域。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与建设有关平台，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数字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转化运用，建立快速维权机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行政区

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市、县级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城市运行管理、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根据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遵循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五条 数字基础设施应当与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在蠡湖未来城、梁溪科技城等区域建设中，率先应用推广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推动国家和省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运用实践，促进地方标准探索创新。

第十六条 网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互联网协议、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应用，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支持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支持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领域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构建全市一体化算力体系。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建设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科学部署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智能终端，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数字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数字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迁移、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经济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自主可控、绿色高效、开放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和示范场景建设，形

成专业化、特色化的产业数字化载体，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和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融合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企业，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的跨界融合，多维度赋能数字化企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服务指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提升生产管理效能。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培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方式，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商务咨询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提升移动支付、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产业、金融、数据优势。推动建设城市级小微金融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在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转型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畅通对接渠道，实现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应用培训、测试评估等服务。

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第四章 生活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促进公共服务和生活方式创新，构建共享和谐的数字生活。

第三十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支撑各类数字生活场景高效建设、弹性部署、快速迭代和持续稳定运营，提供个性化、实时化、场景化、内容化、互动化的消费和服务体验。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社会公众数字身份管理体系，持续拓展数字身份在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功能，推动“多卡合一”“多码合一”“一码通城”，推进数字身份跨域互认。

第三十二条 支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建设数字信用体系，依法促进和规范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第三方信用信息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应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健康、教育、交通、社保、就业、养老、商贸、文旅、体育、助困、社区生活服务等民生领域的数字生活场景建设，拓展数字乡村应用场景，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

第五章 治理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

第三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一体规划建设政务应用系统，实现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智慧监管、市域治理、利企便民、生态环境等信息系统集约建设、集成管理、协同联动。

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

数据主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融

入全省政务云体系。

第三十六条 数据主管部门、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大数据资源体系，依法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开发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与国家、省数据平台数据双向共享。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市“一网通办”统一办事入口，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与城市数字生活服务平台融合，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有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互联共享。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统筹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城市重大事件指挥调度、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创新，将涉及基层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卫生、市容管理和市场监管等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接入“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快速接办、直接催办督办机制，形成监管和服务相融合的体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现城市安全多专业数据融合、可视化分析研判、预警应急响应、高效联动处置，推动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运行“一网协同”，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辅助决策能力和行政监督水平。

第六章 数字生态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数据要素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政策措施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

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和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和争议解决等规范体系，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依法获取并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数字化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字化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字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将数字化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范围，探索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数字化转型智库，研究论证数字化转型工作中涉及的战略、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评估风险，提供专业建议。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使用本级专项资金，优化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预算管理机制和建设模式，推动数字化转型。

鼓励引导资本参与数字化转型工作，构建各类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改进传统服务，创新智能化服务。

鼓励针对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构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促进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等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生活、学习、工作和创新的素

养与技能。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依法及时处理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投诉和举报。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构建全市数字化转型安全保障体系。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数字化领域新技术、新应用研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数字伦理意识。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建立数字化转型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在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化转型情况进行评估，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化转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5月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1—5月份，互联网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利润总额快速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小幅增长。1—5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1（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5310亿元，同比增长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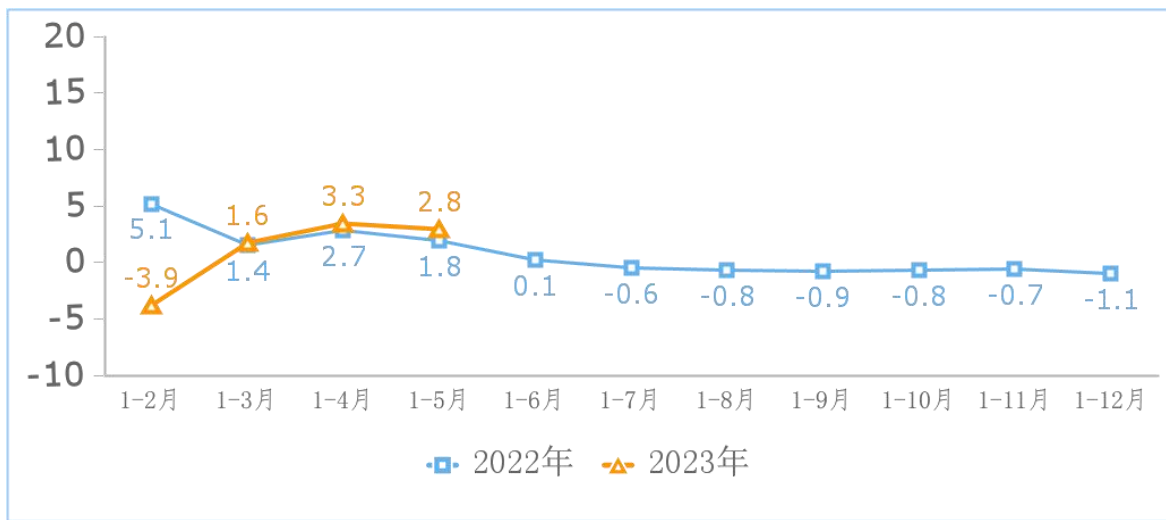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总额快速增长。1—5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3%。实现利润总额576.2亿元，同比增长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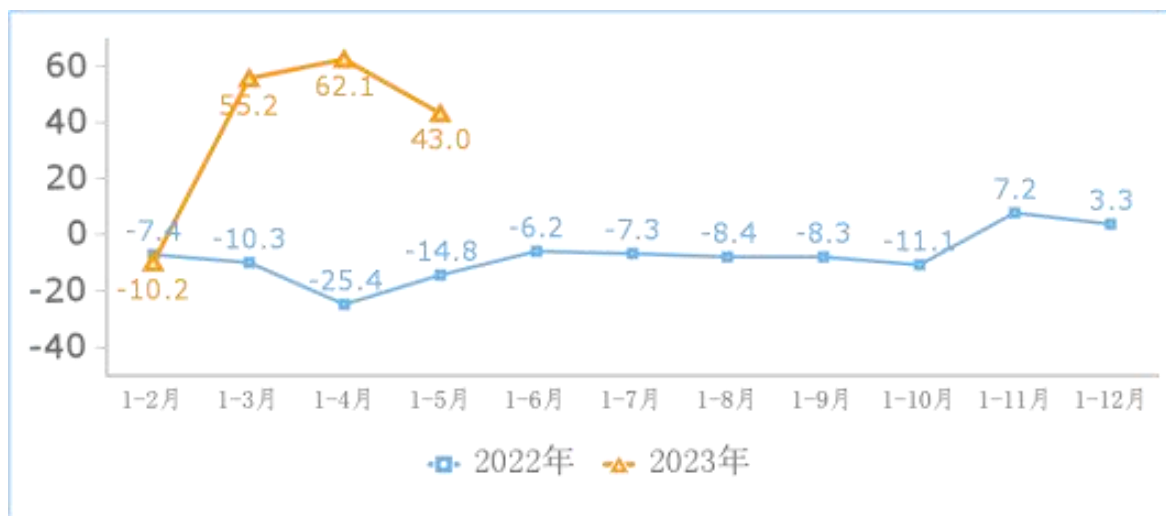


图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降幅收窄。1—5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260.7 亿元，同比下降 5.9%，降幅较 1—4 月份收窄 2.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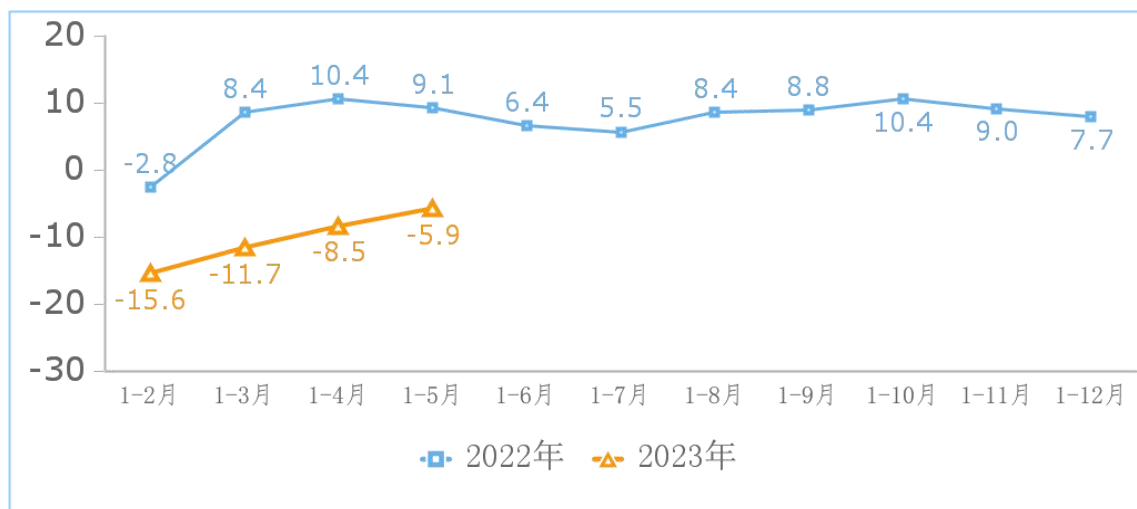


图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一)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略显低迷。1—5 月份，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

(二)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较快增长。1—5 月份，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5%。

(三) 网络销售领域企业收入保持较高增势。1—5 月份，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包括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综合电商、医疗用品、快递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9%。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小幅增长。1—5 月份，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4943 亿元，同比增长 4%，增速较 1—4 月份回落 0.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增速 1.2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3.1%。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80.8 亿元，同比下降 7.2%，降幅较 1—4 月份收窄 3.3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增速 10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72.1 亿元，同比下降 11.6%，降幅较 1—4 月份扩大 2.3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增速 14.4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3.9 亿元，同比下降 42.3%，降幅较 1—4 月份扩大 0.1 个百分

点，低于全国增速 45.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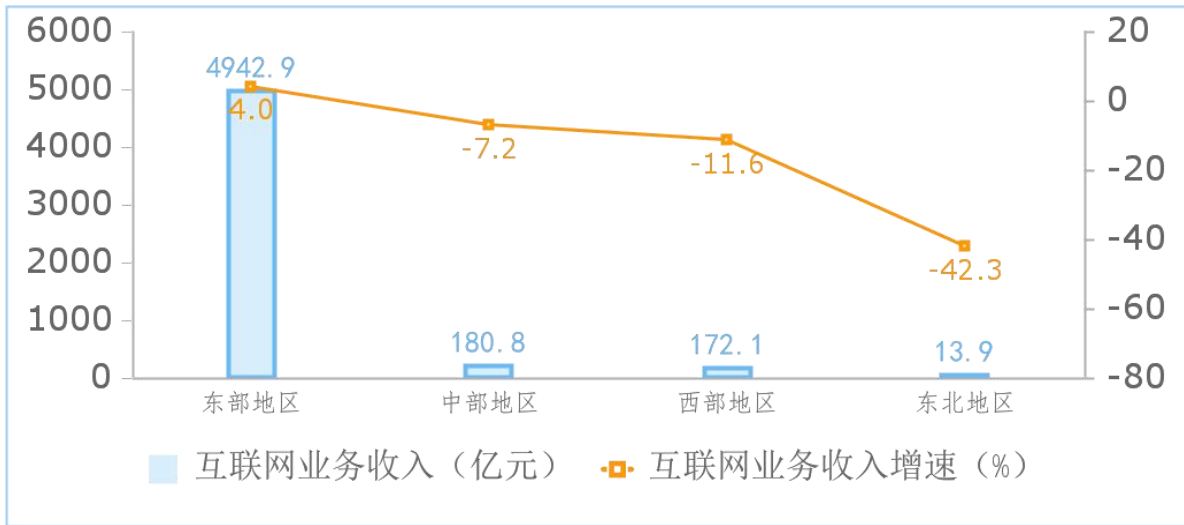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 1—5 月份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1—5 月份，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 5 名的北京（增长 2.7%）、上海（增长 13.3%）、浙江（增长 0.8%）、广东（下降 7.5%）和天津（增长 25.8%）共完成业务收入 4645 亿元，同比增长 5%，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比重达 87.5%。全国互联网业务增速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 15 个，其中河北、山东、黑龙江增速超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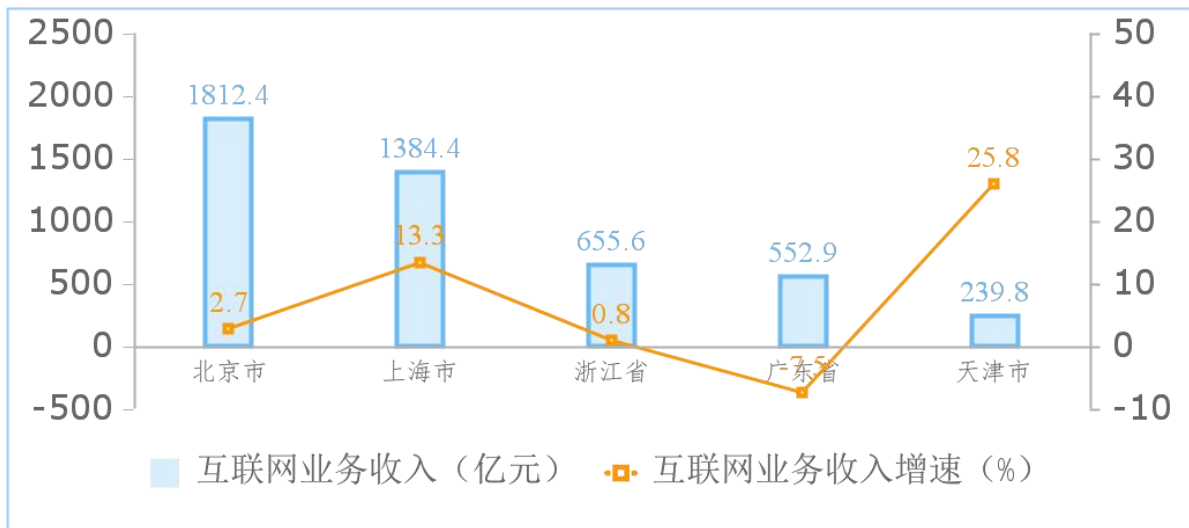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 1—5 月份收入居前 5 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四、我国移动应用程序（APP）发展情况

根据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统计，截至 5 月底，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活跃的 APP 数量 2 为 261 万款（包括安卓和苹果商店）。移动应用开发者数量为 82 万，其中安卓开发者为 24 万，

苹果开发者为 58 万。5 月份，安卓应用商店在架应用累计下载量 359 亿次。

（附注：1.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由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2. 活跃的移动应用程序数量是指报告期内我国市场上经过用户主动下载安装的第三方移动应用的总个数，其中安卓应用数的计算方法是根据智能手机记录的已安装移动应用去重后获得。）

（来源：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5G 新技术创造新价值报告（2023）

2023年6月28日下午，MWC上海展的GTI国际产业大会发布了中移智库、GSMA Intelligence和GTI共同撰写并的研究报告《5G新技术创造新价值》，希望与全球产业合作伙伴一起，共同探讨5G向6G持续演进过程中取得突破的新技术，以及这些新技术为经济社会智能化纵深发展带来的新动能。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本报告重点介绍了5G技术向6G持续演进过程中的5大趋势：

性能卓越化。5G通过引入速率提升技术、X-Layer技术、全双工技术、确定性技术、海域覆盖技术等，实现卓越网络性能。

绿色轻量化。5G网络使能大规模天线阵列、大带宽、高速率传输的同时增加了能耗，绿色节能成为5G发展重要方向。

网络智能化。运营商对于网络智能化的发展愿景，从网络智能化运维带来的OPEX开支节省，向以智能化助力网络业务发展和流量经营转变，并最终实现网络对于人工智能的内生支持。

通感算一体化。通过网络支持感知和感知融合通信，实现一网多能、融合共生。

空天地一体化。空天地一体化地面蜂窝网与包括卫星、高空平台、无人机在内的空间网络相互融合，将构建起全球广域覆盖的空天地一体化三维立体网络，为用户和物联网设备提供无盲区的宽带移动通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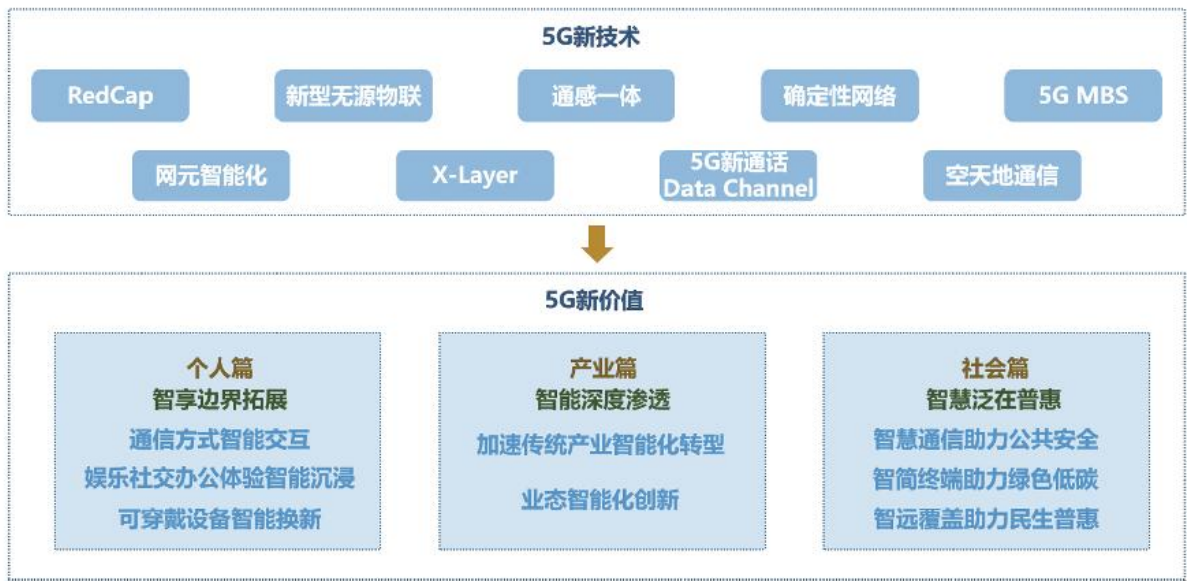
技术的发展永无止境，5G坚持与千行百业融合发展，在应用中创造价值。5G自诞生以来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推动5G向更多功能、更好性能、更加绿色和更高智能不断升级演进，以响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解决应用中的实际问题，带来更高的个人、经济和社会价值。

报告介绍了具有代表性的 9 项 5G 新技术：

5G新技术	技术特性	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RedCap	相比5G eMBB，通过带宽、天线数等终端剪裁降低5G终端复杂度和成本	提供中高速率业务承载能力： @64QAMFDD上行75Mbps，下行150Mbps TDD上行15Mbps，下行110Mbps	视频监控、车联网、可穿戴、电力、石化、工业等
新型无源物联	低成本、低功耗、易部署、免维护的无源物联网	系统：标签数据接收距离大于100米、低成本米级定位、每秒盘存标签>300个。标签：具备多传感融合、环境自采能力，功耗将至微瓦级	制造、物流、医疗、粮储、畜牧、能源、石化、交通、园区、政务等
通感一体	通信网络实现通信感知一体化	道路水平感知精度1米以内、100毫秒时延；低空水平感知精度5米以内	车联网、自动驾驶、无人机监管
确定性网络	满足低时延、有界抖动、高精度时间同步、高可靠等确定性通信需求	提供端到端时延6ms，可靠性99.99%，抖动100us；高精度时间同步精度1us的通信性能	工业互联网、云XR、车联网
5G MBS	更高效的语音、视频、数据传输能力和更广泛的覆盖范围	可有效缓解网络阻塞、保障服务质量，在MCS应急通信中，端到端对讲延迟低于300ms	应急广播、灾害救援、网络直播、大规模物联网
网元智能化	通过网络、网元与AI相结合的方式为网络和服务注智	提升用户体验、提升网络运行效率、辅助高效运维	视频直播、车联网、绿色节能、云游戏、视频会议
X-Layer	大带宽实时性性能保障虚实结合的XR应用沉浸式体验	4K@60fps强交互，VR游戏瞬时帧级速率约150Mbps，MTP时延<75ms，目标网络传输时延20ms左右	VR游戏、云视频等
5G新通话 Data Channel	通话与多媒体处理、人工智能相结合，带来“智能化、可交互”的全新通话体验	语音通话时延≤220ms；视频通话时延≤250ms，语音转写时延：<1.5s，中英互译时延：<2s，标记成功率：>99%	通话字幕、智能翻译、趣味通话、智能交互菜单、远程辅助等
空天地通信	手机直连、星地融合，建设全球广域覆盖的空天地一体化三维立体网络	手机直连高轨卫星：速率1~2Kbps，空口时延540ms；手机直连低轨卫星：速率2~10M(DL)、0.4~2Mbps(UL)，空口时延13~42ms	高轨：短消息、双向语音对讲、窄带物联；低轨：短消息、语音通话、宽带数据

表 1 5G代表性新技术

报告还详细分析了 5G 新技术作为经济社会智能化纵深发展的新动能，带来个人智享边界拓展、产业智能深度渗透、社会智慧泛在普惠的新价值，以及这些新价值实现对商业模式创新的需求。



报告呼吁加强合作，提出四方面建议：

在技术创新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和联合攻关，共同推动通信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安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同时 5G 频谱作为 5G 生态系统发展的关键，也会极大影响全球数字技术的普及，需要全球各区域进一步协调，确保频谱资源合理、公平、高效和经济的利用。

在标准方案方面，充分依托 GSMA、GTI 等国际组织，围绕 5G-A、6G 等领域，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开展国际标准交流，通过跨国境、跨组织、跨行业的标准化合作，形成全球统一的标准与创新方案，从而更好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促进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更大的规模效应。

在数智应用方面，建立沟通分享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共享 5G 创造价值的最佳实践案例，加快推动智慧工厂、智慧矿山、智慧电力等行业应用规模推广，共创共享数智应用，推动 5G 新通话、5G 消息、云 XR 等特色业务发展，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在产业生态方面，共同营造“开放、合作、包容、共享”的良好氛围，共筑全球化、多样化、共生共赢的新型数智生态系统，共享全球市场规模，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推信息服务融入千行百业、服务全球大众。

(来源：中移智库)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